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66號

聲請人 緯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瑞華

相對人 (Novel-Tec) 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山原利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二一九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2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1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就上開假扣押事件業已於本院108年度中司移調字第105號成立調解，相對人並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192號提存書、108年度中司移調字第105號調解程序筆錄、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86號民事裁定、民國108年4月15日中院麟民執106司執全清字第846號函等影本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6年度存字第2192號擔保提存卷宗查核無誤，自可信為真實。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金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